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阅了《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资料。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对《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175 号文》《171 号文》《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深化落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175号文》《171号文》《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

（一）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协议或存在劳动关系。

（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175号文》《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的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监事会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通过公司内网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等相符。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技术骨干、管理骨干人员及先进员工，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2、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175 号文》《171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175 号文》《171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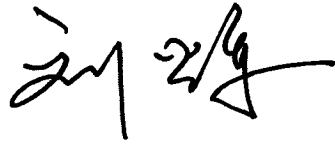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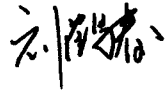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辉' (Liu H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刘辉

2022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鹤春'.

刘鹤春

2022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卢 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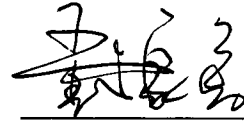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陆 阳



戴家启

2022年3月8日